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3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6月11日,公司接到雪松文投通知,雪松文投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19,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11日,雪松文投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连续三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5,984,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基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凯”)、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经公司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19年11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11月28日、2019年4月24日、5月14日、6月10日和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2019-031、2019-034和2019-035)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暨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6月11日,公司接到雪松文投通知,2018年11月16日-2019年6月11日,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雪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864,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其中,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11日,雪松文投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连续三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5,984,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019年6月11

日,雪松文投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19,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君凯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1日	2,019,282	0.37%
合计				2,019,282	0.37%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雪松控股	346,103,845	63.62%	346,103,845	63.62%
2	广州君凯	24,538,809	4.51%	26,558,171	4.88%
3	雪松控股	0	0	0	0%
合计		370,642,754	68.13%	372,662,016	68.50%

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雪松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9年2月16日(减持计划披露日),上海德晖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晖远”),上海德晖景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晖景远”),无锡德晖宝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晖宝鑫”),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翼德晖”)(上合称“德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64,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9%。

●德晖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6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6,802,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4%。截至本公告日,德晖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162,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55%,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均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晖远	5%以下股东	747,597	0.2197%	IPO前取得,371,858股 二级市场取得,375,739股
德晖景远	5%以下股东	3,215,369	0.9480%	二级市场取得,1,607,919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7,450股
德晖宝鑫	5%以下股东	1,555,234	0.4571%	二级市场取得,803,759股 其他方式取得,751,484股
创翼德晖	5%以下股东	3,446,645	1.0130%	二级市场取得,1,724,712股 其他方式取得,1,721,9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德晖远	747,597	0.2197%	上海德晖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德晖远、德晖景远、创翼德晖的实际控制人,且为德晖宝鑫的实际控制人。
德晖景远	3,215,369	0.9480%	
德晖宝鑫	1,555,234	0.4571%	
创翼德晖	3,446,645	1.0130%	
合计	8,964,845	2.6349%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及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19-045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已获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2019年6月6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股票非交易过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做调整,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2,032,020,8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根据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的指令,就该单一信托项下“14中城建PPN003”债券违约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被申请人为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城建”)。

本次公司的仲裁事项,系江苏信托依据该单一信托委托人的指令作为申请人申请的仲裁。本次仲裁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单一通道事务管理类项目,申请的管理类业务。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自担。本次仲裁裁决中所涉全部权益实际归委托人所有,而非归江苏信托所有,故仲裁的债权实现费用亦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仲裁风险,故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信托根据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的指令,就该单一信托项下“14中城建PPN003”债券违约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

- 1、申请裁决中城建向江苏信托支付“14中城建PPN00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24000万元及最后一期利息1344万元(以24000万元为基数,按照5.60%的票面利率计算);
- 2、申请裁决中城建对延期支付的“14中城建PPN00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自2017年11月26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向江苏信托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截至2018年4月30日暂计为人民币1964.16万元);
- 3、申请裁决由中城建承担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
- 4、申请裁决中城建承担江苏信托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各项费用。

上述内容具体可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子公司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二、仲裁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

- 1、中城建向江苏信托支付“14中城建PPN00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24,000万元及最后一期利息人民币1,344万元;
 - 2、中城建以延期支付的“14中城建PPN00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计人民币25,344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5%向江苏信托支付自2017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 3、驳回江苏信托的其他仲裁请求;
 - 4、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1,821,964元,全部由中城建承担。本案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 本次仲裁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单一通道事务管理类项目,非主动管理类业务,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自担。本次仲裁裁决中所涉全部权益实际归委托人所有,而非归江苏信托所有,故仲裁的债权实现费用亦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仲裁风险,故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9-03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于2017年9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章控E1”,债券代码:117095),发行期限为三年。“17章控E1”自2018年3月26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近日,公司收到章源控股的换股情况通知,截至2019年6月10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9,220,9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换股价格为7.06元/股。现将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 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时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换股比例(%)
章源控股	“17章控E1”换股	2018年9月26日	7.06	2,832,860	0.31
		2019年3月1日-3月11日		2,195,463	0.24
		2019年4月21日-5月1日		989,066	0.10
		2019年5月10日-5月13日		2,252,129	0.24
		2019年6月10日		991,501	0.11
合计	—	—	—	9,220,953	1.00

截至目前,章源控股因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1.00%。

2. 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情况		本次换股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源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数	651,775,540	70.53	642,554,587	6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1,775,540	70.53	642,554,587	6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章源控股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6,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登记在“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换股后,质押专户尚余股份147,279,047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章源控股本次换股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章源控股,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①章源控股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4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标杭州奥体博览中心 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 体育工艺集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1日,根据杭州建设工程招标网(www.hzbzw.net)发布的《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体育工艺集成项目中标结果》及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滨江建设指挥部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体育工艺集成项目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体育工艺集成项目
 - 2、招标准位: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滨江建设指挥部
 - 3、中标价格:10117.689871万元
 - 4、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 5、项目概况:本次招标准项目内容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工程的体育工艺设备、安装及集成。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工程包括主体育场和第一检录处及能源中心。主体育场为8万座特级特大型体育建筑,第一检录处及能源中心为大型体育建筑附属建筑,总建筑面积为216094平米。
-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位于杭州滨江新城和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区块,是和北京“鸟巢”、广州亚运会主场馆同等的国内3座超8万人的体育场之一,满足举办亚运会、奥运会、及世界级比赛主场的使用要求。该体育场作为2022年第19届杭州亚运会的主赛场,赛会期间拟承担开、闭幕式及田径比赛的任务。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袁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9号);于2019年1月30日完成标的资产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宏科技”)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12,700,295股的登记手续。以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18-097、2019-009、2019-028)。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联宏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结合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进展,确定过渡期间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该过渡期间的损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进行审计确定。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公司上市前已持有的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该承诺已于2013年3月31日履行完毕。

②章源控股从2015年7月10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6年1月10履行完毕。

章源控股本次换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3. 章源控股、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 本次换股完成后,章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42,554,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3%,章源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9-03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0日,章源控股将其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的本公司1,11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章源控股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其所持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10	2018年5月30日	2019年6月10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1.73%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255.45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223.1763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65.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69%。

截至目前,章源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922.09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是2022年杭州亚运会新建的三大主场馆之一,此次中标充分展示了公司在高端市场的强大实力。

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约的5.64%,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4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